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烟农〔2021〕33号

关于印发《全市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食品安全源头治理专项协作小组成员单位，区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

为落实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四个最严”的食品安全制度，确保我市食品安全，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食药安委的安排部署，制定了《全市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推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食药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食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制定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治理等5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全面排查和消除食品源头治理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切实加强食品源头质量安全工作，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1年的拉网式、起底式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基本目标，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深入排查、系统整治食品安全源头治理领域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源头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重点工作

食品安全源头治理专项协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关于公布烟台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烟食药安委字〔2020〕1号）中确定的主要职责开展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行动，注重突出重点，狠抓重点环节的隐患治理。

（一）市发改委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市生态环境局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四）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五）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捕捞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它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六）市卫生健康委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七）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和联勤联动，形成治理工作合力。

三、时间安排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紧急摸排阶段（2021年3月底前）。针对排查整治重点，迅速调动一切力量，动用一切资源，聚焦薄弱环节加强巡查检查，县、乡两级监管机构要协调联动，开展一次全面排查，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任何一个细节，确保排查到位、发现问题。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3月底前，基本完成隐患排查和一般问题整改。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1日至6月30日）。对第一阶段尚未排查整治完毕的，继续抓好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治理，重点攻坚。要根据整改台账，确保跟踪整改到位；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坚决按照《关于在食品药品执法办案中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从严从重从快，依法严肃查处。

（三）深化巩固阶段（7月1日至12月底）。对大排查、大整治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坚决防止问题和隐患反复出现。注重发掘工

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有效监管模式，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用制度巩固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大排查大整治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部署，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坚决守牢食品源头质量安全底线，全力保护好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以严细作风逐项抓好落实。要落实主体责任，拧紧责任链条，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排查整治成效。

（二）严格执法办案。要加大对食品源头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破除监督检查“宽松软”，以“严细实”的态度落实好监督执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力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舆情管控。要高度重视食品源头质量安全舆情信息，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核实、研判、回应公众重点关注热点问题，妥善应对处置食品源头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依法投诉举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加大宣传报道。加强与主流媒体密切合作，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力度，同时要适时曝光违法案件，震慑不法犯罪分子。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大食品源头质量安全工作宣传，大力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统防统治等动植物

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指导督促生产主体严格执行禁用农药、兽药和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引导生产主体正确开具食用合格证，提高生产者社会公德和法律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自我防范能力，努力营造安全生产、安全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食品安全源头治理专项协作小组成员单位上半年和全年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请分别于6月21日、12月21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原文刚，贺丽娜

电　话：6246306

邮　箱：ytsnyjzjk@yt.shandong.cn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